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1(i)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1995年12月12日题为“核裁军”的第50/70 P号决议，其中第3至第7段内容如下：

“大会，

“... ”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储存和生产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行逐步减少核威胁的行动以及逐步而均衡地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6. 表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2. 在这方面，秘书长希望提请会员国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51/27)，其中载有裁军谈判会议对该决议提出的各点的审议经过。目前，秘书长对该报告没有任何补充。

-----